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593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IKAMAYASARI （印尼籍）中文名：依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移民署留存之居留地址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○0號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原告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住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派員警訪查結果：據該戶稱現已解雇不知去向，有該分局函文在卷可考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